

附圖 1：系爭專利 1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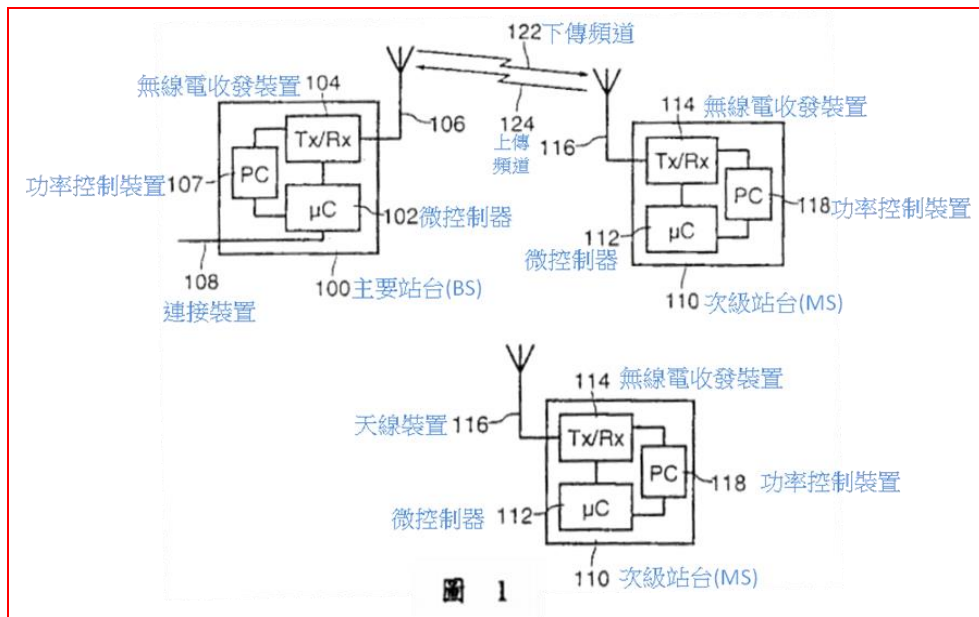


圖 1 無線電通訊系統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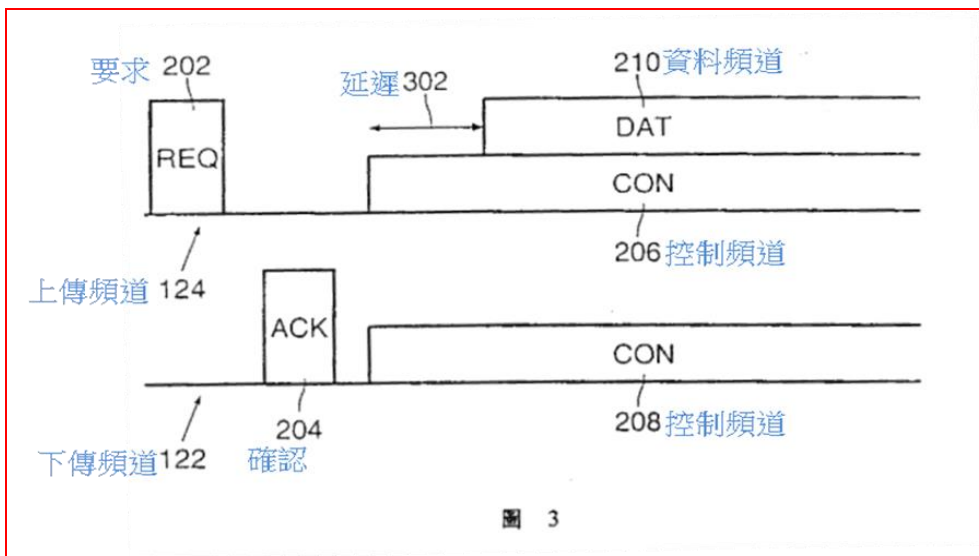


圖 3 建立資料傳輸開始延遲的通訊鏈結的結構

附圖 2：系爭專利 2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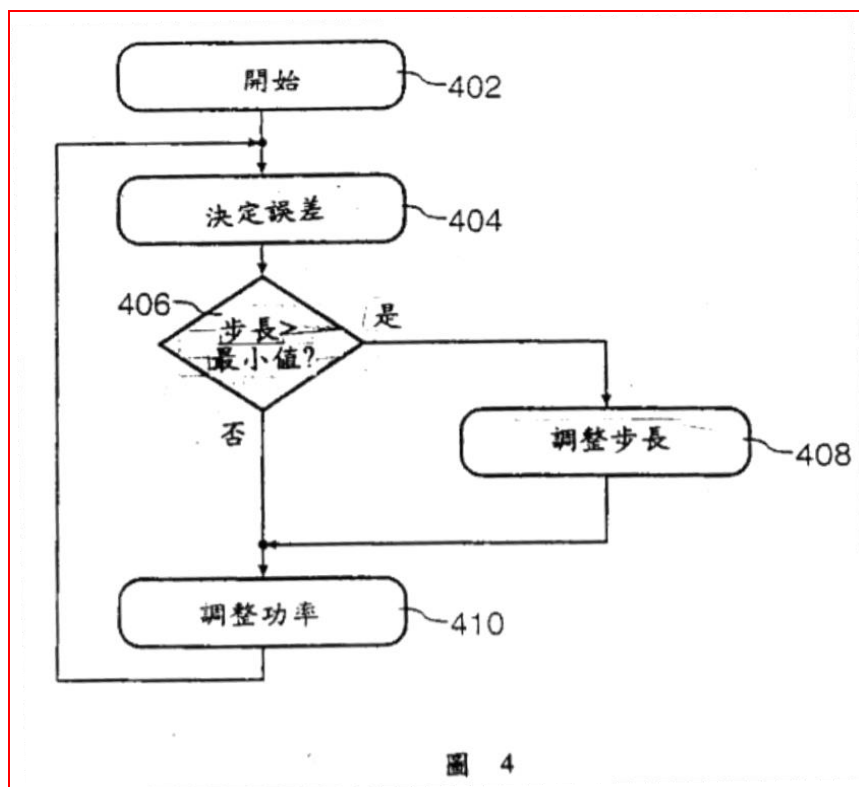


圖 4 執行具有可變步長的功率控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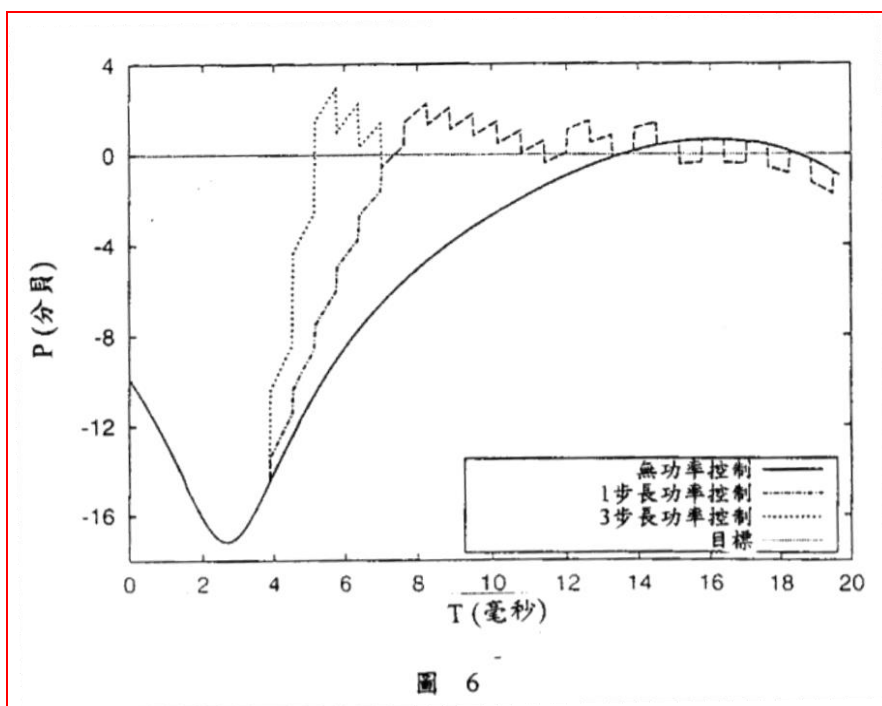


圖 6 針對不同可變步長之功率控制結果

附圖 3：系爭產品、系爭產品 1、系爭產品 2

1.系爭產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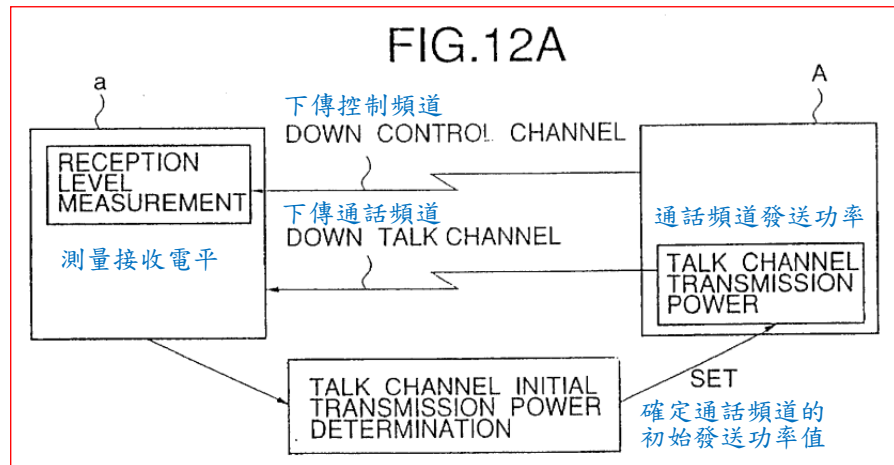
2.系爭產品 1 圖



3.系爭產品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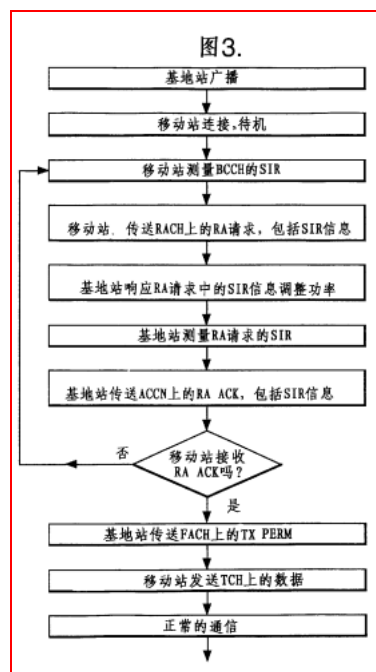
附圖 4：被證 6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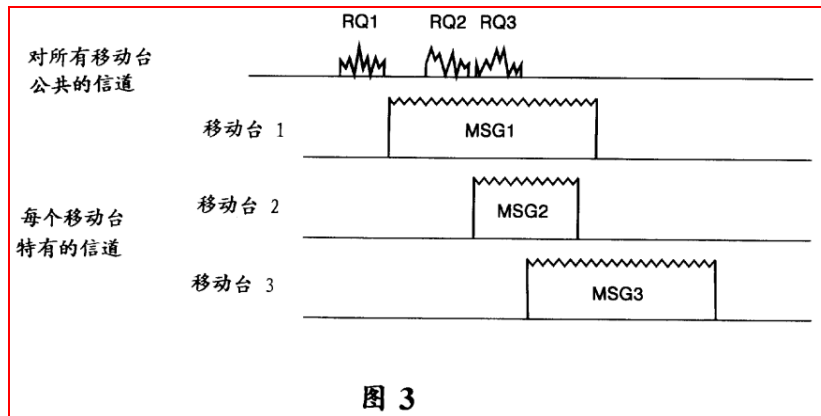
被
證
7
圖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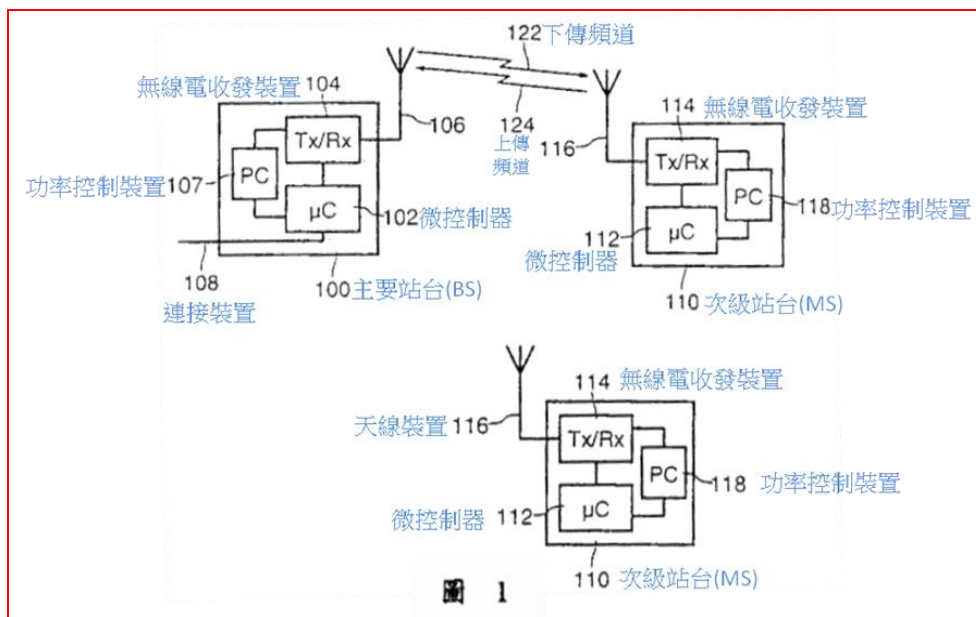
附圖 5：被證 7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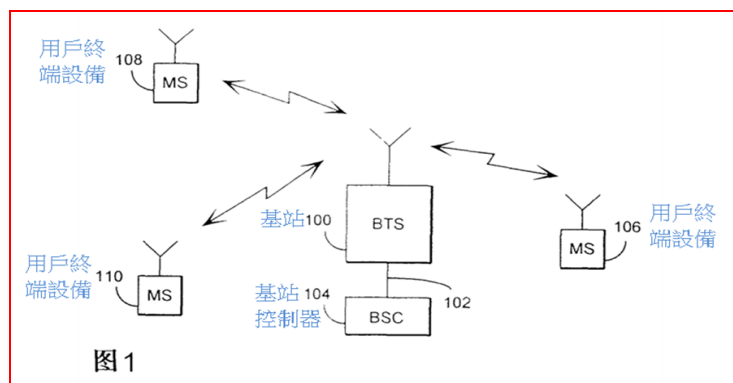
附圖 6：被證 8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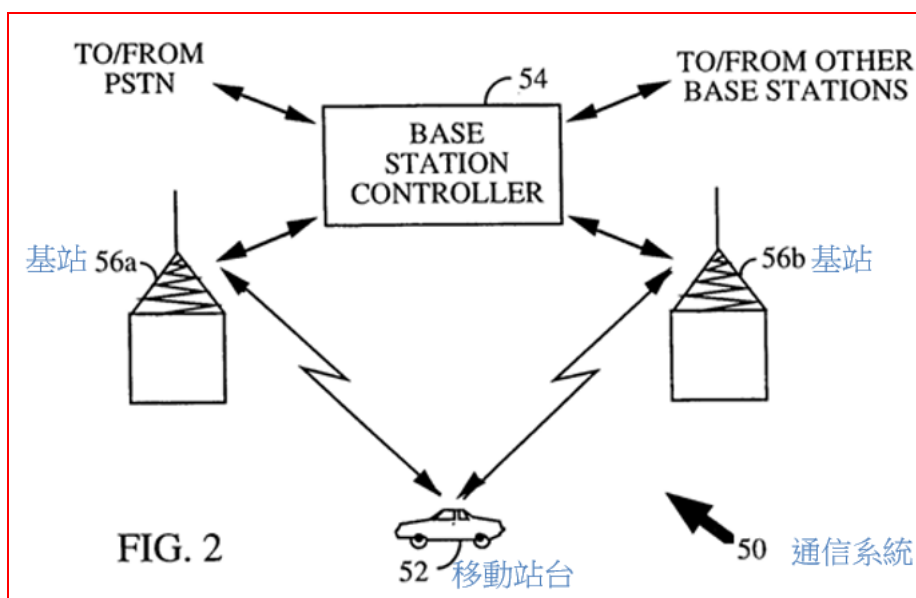
附圖 7：被證 9 圖式



附圖 8：被證 12 圖式



附圖 9：被證 37 圖式



附表 1：比對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與系爭產品 1

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系爭產品 1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8A	一種用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次要站台，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主要站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該頻道包括一用於控制資訊之傳輸的上傳及下傳控制頻道，以及一用於資料之傳輸的資料頻道，	系爭產品 1 為一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手機，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基地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在原證 73 測試報告中，系爭產品 1 為次要站台，測試設備為主要站台，兩者間建立一通訊頻道，原證 73 針對系爭產品 1 之 UMTS UL-DPCCH 功率控制序文之使用相關進行測試，如原證 73 圖 4 至 6 所示上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下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 和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DPDCH	O
8B	其中提供用於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的功率控制裝置，以及	參酌原證 73 第 5.1 節第 4 至 7 行「UE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上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UL-DPCCH 用於下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5 所示）；CMW500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下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DL-DPCCH 用於上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6 所示）」	O
8C	提供用於將資料頻道的初始傳輸延遲至控制頻道初始傳輸之後的裝置。	參酌原證 73 第 5.1 節第 3 至 8 行「在收到小區 3 之網路資訊「Event=Demod Synchronization」之後（如圖 4 所示）；UE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上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UL-DPCCH 用於下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5 所示）；CMW500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下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DL-DPCCH 用於上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6 所示）；然後在 4 個訊框之後，UE 開始用小區 3 發送上行鏈路資料通道（如圖 4 所示）」。 可知上行鏈路和下行鏈路控制通道傳輸開始後，經過 4 個訊框之延遲，UE 才開始用小區 3 發送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O
結論	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2：比對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與系爭產品 1

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系爭產品 1	比對結果
要件標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9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之次要站台，	同前述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與系爭產品 1 之比對	O
9B	其特徵在於資料頻道的傳輸延遲為預定的。	參酌原證 73 第 26 頁第 5.9 節表 1，系爭產品 1 相對於上行鏈路和下行鏈路控制通道上之傳輸開始延遲上行鏈路資料傳輸，延遲訊框數係由經組態之「PC_Preamble」值所決定	O
結論	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3：比對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與系爭產品 2

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系爭產品 2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8A	一種用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次要站台，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主要站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該頻道包括一用於控制資訊之傳輸的上傳及下傳控制頻道，以及一用於資料之傳輸的資料頻道，	系爭產品 2 為一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手機，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基地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在原證 74 測試報告中，系爭產品 1 為次要站台，測試設備為主要站台，兩者間建立一通訊頻道，原證 74 針對系爭產品 2 之 UMTS UL-DPCCH 功率控制序文之使用相關進行測試，如原證 74 圖 4 至 6 所示上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下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 和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DPDCH	O
8B	其中提供用於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的功率控制裝置，以及	參酌原證 74 第 5.1 節第 4 至 7 行「UE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上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UL-DPCCH 用於下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5 所示）；CMW500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下行鏈路控	O

		制通道：小區 3 之 DL-DPCCH 用於上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6 所示）。可知系爭產品 2 具有「其中提供用於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的功率控制裝置」	
8C	提供用於將資料頻道的初始傳輸延遲至控制頻道初始傳輸之後的裝置。	參酌原證 74 第 5.1 節第 3 至 8 行「在收到小區 3 之網路資訊「Event=Demod Synchronization」之後（如圖 4 所示）；UE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上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UL-DPCCH 用於下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5 所示）；CMW500 開始（然後連續地）傳輸下行鏈路控制通道：小區 3 之 DL-DPCCH 用於上行鏈路功率控制（如圖 6 所示）；然後在 4 個訊框之後，UE 開始用小區 3 發送上行鏈路資料通道（如圖 4 所示）。可知上行鏈路和下行鏈路控制通道傳輸開始後，經過 4 個訊框之延遲，UE 才開始用小區 3 發送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O
結論	系爭產品 2 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4：比對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與系爭產品 2

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系爭產品 2	比對結果
要件標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9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之次要站台，	同前述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8 與系爭產品 2 之比對	O
9B	其特徵在於資料頻道的傳輸延遲為預定的。	參酌原證 74 第 26 頁第 5.9 節表 1，系爭產品 2 相對於上行鏈路和下行鏈路控制通道上之傳輸開始延遲上行鏈路資料傳輸，延遲訊框數係由經組態之「PC_Preamble」值所決定	O
結論	系爭產品 2 落入系爭專利 1 請求項 9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5：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爭產品 1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系爭產品 1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7A	一種用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次要站台，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主要站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該頻道包括一用於控制資訊之傳輸的上傳及下傳控制頻道，以及一用於資料之傳輸的資料頻道，	系爭產品 1 為一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手機，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基地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在原證 73 測試報告中，系爭產品 1 為次要站台，測試設備為主要站台，兩者間建立一通訊頻道，原證 73 針對系爭產品 1 之 UMTS UL-DPCCH 功率控制序文之使用相關進行測試，如原證 73 圖 4 至 6 所示上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下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 和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DPDCH。	O
7B	其中提供用於以一系列的可變動大小之步驟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的功率控制裝置，該等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起初是大的並且隨著功率接近其目標值而減少。	參酌原證 75 圖 5，UL 壓縮模式中的結果，系爭產品 1 在 TPC 步長為 2dB 之情況下，在傳輸間隙之後，首先之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使用功率步長 2dB。再參酌原證 75 圖 7，系爭產品 1 在 TPC 步長改為 1dB 之情況下，在傳輸間隙之後，首先之功率步長為 2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使用功率步長 1dB。可知系爭產品 1 在壓縮模式中之一上行鏈路傳輸間隙之後使用一系列可變動大小之功率控制步長(圖 5：3dB 變動為 2dB，圖 7：2dB 變動為 1dB)來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且該等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起初是大的並且隨著功率接近其目標值而減少(圖 5：起初 3dB 減少為 2dB，圖 7：起初 2dB 減少為 1dB)	O
結論	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6：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與系爭產品 1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系爭產品 1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9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或 8 項之次要站台，	同前述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爭產品 1 之比對	O
9B	其特徵在於提供一裝置，用以儲存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之預定序列以及選擇該等預定序列之一。	參酌原證 75 第 17 頁「…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為 2dB（如表 5.7.9 所定義，TPC 步長：2dB。圖 5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原證 75 第 19 頁「當將 TPC 步長改為 1dB 時，從圖 6 所示的量測結果可以看出，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2dB，且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化到 1dB。圖 7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可知系爭產品 1 由 3dB 變為 2dB 或由 2dB 變為 1dB，其具有不同之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之預定序列，且可依據不同的 TPC 步長設置來選擇不同之序列。	O
結論	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7：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與系爭產品 1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系爭產品 1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11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或 8 項之次要站台，	同前述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爭產品 1 之比對	O
11B	其特徵在於提供一減少裝置，用以在一預定時間之後減少該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	參酌原證 75 第 17 頁「…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為 2dB（如表 5.7.9 所定義，TPC 步長：2dB）。圖 5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原證 75 第 19 頁「當將 TPC 步長改為 1dB 時，從圖 6 所示的量測結果可以看	O

		出，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2dB，且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化到 1dB。圖 7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可知系爭產品 1 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將功率步長由 3dB 變為 2dB 或由 2dB 變為 1dB	
結論	系爭產品 1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8：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爭產品 2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系爭產品 2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7A	一種用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次要站台，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主要站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該頻道包括一用於控制資訊之傳輸的上傳及下傳控制頻道，以及一用於資料之傳輸的資料頻道，	系爭產品 2 為一無線電通訊系統之手機，該系統在次要站台和基地台間具有一通訊頻道，在原證 74 測試報告中，系爭產品 2 為次要站台，測試設備為主要站台，兩者間建立一通訊頻道，原證 74 針對系爭產品 2 之 UMTS UL-DPCCH 功率控制序文之使用相關進行測試，如原證 74 圖 4 至 6 所示上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下行鏈路控制通道 DPCCH 和上行鏈路資料通道 DPDCH	O
7B	其中提供用於以一系列的可變動大小之步驟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的功率控制裝置，該等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起初是大的並且隨著功率接近其目標值而減少。	參酌原證 76 圖 5，UL 壓縮模式中的結果，系爭產品 2 在 TPC 步長為 2dB 之情況下，在傳輸間隙之後，首先之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使用功率步長 2dB。再參酌原證 76 圖 7，系爭產品 2 在 TPC 步長改為 1dB 之情況下，在傳輸間隙之後，首先之功率步長為 2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使用功率步長 1dB。可知系爭產品 2 在壓縮模式中之一上行鏈路傳輸間隙之後使用一系列可變動大小之功率控制步長（圖 5：3dB 變動為 2dB，圖 7：2dB 變動為 1dB）來調整控制和資料頻道功率，且該等功率控制	O

		步驟的大小起初是大的並且隨著功率接近其目標值而減少(圖 5: 起初 3dB 減少為 2dB, 圖 7: 起初 2dB 減少為 1dB)。	
結論	系爭產品 2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9：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與系爭產品 2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系爭產品 2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9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或 8 項之次要站台，	同前述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爭產品 2 之比對	O
9B	其特徵在於提供一裝置，用以儲存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之預定序列以及選擇該等預定序列之一。	參酌原證 76 第 18 頁「...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為 2dB(如表 5.7.9 所定義，TPC 步長：2dB。圖 6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原證 76 第 20 頁「當將 TPC 步長改為 1dB 時，從圖 7 所示的量測結果可以看出，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2dB，且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化到 1dB。圖 8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可知系爭產品 2 由 3dB 變為 2dB 或由 2dB 變為 1dB，其具有不同之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之預定序列，且可依據不同的 TPC 步長設置來選擇不同之序列。	O
結論	系爭產品 2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9 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10：比對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與系爭產品 2

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系爭產品 2	比對結果
要件	技術特徵	技術內容	
11A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或 8 項之次	同前述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7 與系	O

	要站台，	爭產品 2 之比對	
11B	其特徵在於提供一減少裝置，用以在一預定時間之後減少該功率控制步驟的大小。	參酌原證 76 第 18 頁「…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3dB，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為 2dB（如表 5.7.9 所定義，TPC 步長：2dB）。圖 6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原證 76 第 20 頁「當將 TPC 步長改為 1dB 時，從圖 7 所示的量測結果可以看出，在傳輸間隙之後，恢復功率步長為 2dB，且在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功率步長變化到 1dB。圖 8 詳細揭示此一變化」，可知系爭產品 2 恢復期間（7 時槽）之後，將功率步長由 3dB 變為 2dB 或由 2dB 變為 1dB	O
結論	系爭產品 2 落入系爭專利 2 請求項 11 之專利權範圍		